

中国
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安字〔2022〕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维护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园区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保障职工学生人身安全，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合肥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研究院园区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保障职工学生人身安全，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安全管理处负责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科研单元、各部门要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职工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协助和配合安全管理处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第二章 园区道路管理

第三条 未经安全管理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封闭园区道路，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毁损、遮挡交通设施和标志标识，或进行其他妨碍园区交通的行为。

因施工需要，占用、挖掘道路（含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由基建管理部门或服务中心将作业范围交通安全管控方案报安全管理处批准后，方可施工，并通知公告。

第四条 遇有大型活动、接待任务、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安全管理处可根据需要对路段采取禁止、限制通行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所有单位、车辆和人员应主动配合、服从执勤人员的管理。

第三章 园区进出管理

第五条 所有车辆和行人进出园区，须服从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禁止非法闯入、阻塞出入口或扰乱交通秩序。

第六条 机动车进出园区大门经道闸门禁系统验证识别后出入，一车一杆。其中南大门入口分设职工通道和访客通道。

第七条 园区内工作人员、在读研究生、离退休职工、园区内居民、外单位长期业务合作人员等符合条件人员，可根据《关于加强科学岛园区车辆授权管理的通知》（安字〔2021〕9号）办理车道闸授权，并通过职工通道自动识别车牌进出园区。

第八条 因公临时来访车辆，可由接待人员所属职能部门、支撑部门或科研单元综合办，通过企业微信进行车道闸临时授权后自动识别车牌进出园区。

第九条 其他来访车辆，在园区入口接受问询并使用身份证通过访客机登记后，可从访客通道进入园区，结束时须尽快从原入口离开园区。

第十条 装载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车辆及超长、超大、超重货物运输车辆，须由相关部门提前申请、制定方案，经安全管理处核准后严格按方案规定时间、路线等要求在园区通行。

第十一条 向园区外运输物品的车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共有物资出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合院发安字〔2020〕8号）要求，提前办理出门证，经门卫查验后，方可驶离园区。

第十二条 园区内禁止外来游玩、钓鱼、借道穿行、推销等无关车辆进入。

第四章 机动车通行管理

第十三条 凡在园区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保持安全车距，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自觉接受执勤人员的督查和管理；非紧急情况禁止鸣笛，夜间行车不得使用远光灯，禁止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

第十四条 进入园区的机动车辆须限速行驶，园区主干道限速 40 公里/小时，非主干道上应减速慢行。

第十五条 车辆通过路口、人行横道、非机动车进出口、坡路、弯道、减速带、人流密集路段时禁止超车，应减速慢行、谨慎驾驶，主动礼让行人。

第十六条 道路前方拥堵或排队缓慢行驶时，后方机动车应排队行驶，不得借对向车道超车或加塞。

第十七条 其他机动车应主动礼让班车、校车以及警车、消防、救护等特种车辆。

第十八条 园区道路禁止学驾机动车或无证驾车、飙车、试刹车等违法或影响园区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管理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保持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禁止与机动车抢道；未设立非机动车道的路段，须靠机动车道右侧行驶。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人行横道、非机动车进出口、坡路、弯道、减速带、人流密集路段时，应减速慢行或停车观察，主动礼让行人。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禁止逆向行驶、互相追逐、曲线行驶、并排行驶、双手离把或手中持物，转弯时注意观察、减速慢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机动车道上使用平衡车、滑板车、轮滑等滑行工具。

第二十三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未设立人行道的路段靠道路右侧路边通行。

第二十四条 行人穿越道路应走人行横道，通过路口、人行横道时应注意观察，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道路上多人并行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车辆停放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进入园区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有序停放在停车场、停车位或指定地点内，不得压线、跨线，不得妨碍道路交通。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园区道路、转弯路口、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人行横道、消防通道、楼宇出入口、陡坡路段、园区出入口周边以及绿地、草坪等地点停放车辆。

第二十八条 所有办公楼、科研楼、实验楼、宿舍楼和其他用房等的走道内禁止停放非机动车。

第二十九条 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本建筑物门前及周边车辆停放管理。

第三十条 各单位主办的相关活动的外来机动车辆，其安全管理理由主办单位负责。需要安全管理处协助的，应提前报告。

第七章 违规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交通法律法规和园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处可实施提醒、批评教育、贴条和曝光等措施。对违规占用消防通道、恶意拒绝移动车辆造成交通堵塞、长时间违停且无法联系到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处有权采取锁车、拖离、内部通报等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车辆损失由车辆所有人负担。

第三十二条 园区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属于首次发生的，安全管理处通过短信、电话、贴条、面对面等方式进行批评教育；属于再次发生，或者被 2 名及以上职工学生举报的，内部车辆全院通报，外部车辆（访客和外单位车辆）纳入“黑名单”（取消入岛权限）2 个月。

1. 在园区内违规停放车辆的（重点是园区主干道、转弯路口、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人行横道、消防通道、楼宇出入口、陡坡路段、园区出入口周边以及绿地、草坪等地点）。

2. 车辆通过路口、人行横道、非机动车进出口、人流密集路段时超车的。

3. 道路前方（含南大门入口处）拥堵或排队缓慢行驶时，后方机动车未排队行驶，超车或加塞的。

4. 人行横道上行人正在过马路或示意要过马路时，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

5.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设立非机动车道的路段，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的。

6. 其他影响园区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园区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属于首次发生的，职工车辆全院通报，外部车辆纳入“黑名单”限行 6 个月。属于再次发生的，内部车辆纳入“黑名单”限行 1 个月，外部车辆列入长期“黑名单”。情节恶劣者提交合肥研究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其他附加处罚措施，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1. 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

2. 车辆严重超速的；或车辆超速收到安全管理处短信或电话教育提醒 3 次及以上的。

3. 在园区内违规停车，造成交通拥堵或不良影响，或接到执勤人员通知后不及时挪车的。

4. 上下班高峰期，道路前方拥堵或排队缓慢行驶时，后方机动车未排队行驶，超车或加塞的。

5. 其他严重影响园区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虚假申报车辆道闸授权的，本车被列入“黑名单”，申报人名下其他车辆重新提交授权申请，并视情况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第三十五条 伪造、冒用一卡通、临时通行证、退休证、工作证等进入园区的，本车被列入长期“黑名单”，伪造冒用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强闯大门、故意停车堵门的车辆禁止进入园区，列入长期“黑名单”；造成设施设备毁坏的，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构成治安事件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在园区内发生交通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122 或 110）和安全管理处（65591201）。

第三十八条 安全管理处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勘查取证，指导当事人按照程序处理，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凡是符合简易处理的交通事故类型，当事人应尽快将车辆撤离交通事故现场，不得阻碍交通。

第四十条 在园区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赔偿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由安全管理

处负责解释。